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監管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11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核准，該核准批准了於上述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